

新竹縣政府 109 年 8 月份第 2 次主管業務會報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本府簡報室

三、主席：楊縣長文科

紀錄：何帥昇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陳見賢、陳季媛、彭益宣、池燕雲、徐元雄、李安妤、黃國峯、陳偉志、林鶴斯、游志祥、楊郡慈、李國祿、劉家滿、范萬釗、魏嘉憲、雲天寶、章宗耀、陳家士、黃文琦、邱俊良、黃家琦、孫福佑、殷東成、朱振群、田昭容、彭惠珠、李銷桂、王金倉、梁淑惠、詹秀連、邱世昌、周秋堯、魏銘德、郭慧龍、郭遠勳、羅鈞盛、靳邦忠、賴江海、江寧增、黃俞昌、彭正宇、田永元、鄧雅丰、林曉含、何帥昇、羅之吟、鄭依珊

五、頒/獻獎：

（一）表揚本縣 108 年度優良公寓大廈評選獲獎社區，恭請縣長頒獎，以資鼓勵。

（二）表揚本縣竹北國中、博愛國小、中山國小參加國教署「全國數位閱讀探究競賽」，奪下 1 特優 2 優等，恭請縣長頒獎，以資鼓勵。

（三）表揚辦理及協助本縣交通安全宣導業務成效績優之團體，恭請縣長頒獎，以資鼓勵。

（四）稅務局參加 108 年度財政部稽徵業務考核，其中「疏減訟源績效類」榮獲財政部評定為「特優」獎，「稅捐稽徵作業績效類」榮獲財政部評定為「優等」獎，特此獻獎。

六、各單位發言：如後附。

七、主席裁示事項：

（一）本府 109 年基層公務人員專案法紀宣導第 2 場次預計於 8 月 12 日假「竹東鎮樹杞林文化館演藝廳」舉行，由臺灣新竹地

方檢察署郭永發檢察長擔任講師。各鄉鎮公所報名率不如預期，請相關局處協助動員所屬單位同仁參加，部分地區如五峰鄉及竹東鎮等，請通知至少需有半數以上同仁報名。請民政處協助動員公所、戶政事務所，請教育處協助動員學校，請地政處協助動員地政事務所，請消防局協助動員分隊或大隊之行政人員，請人事處協助動員公所及學校。(政風處、人事處、民政處、地政處、教育處)

(二) 本府 110 年度概算籌編(一般性補助款含專案性補助款)已定案，請各局處長務必了解單位內預算編列情形，今年編列之預算應不少於去年，掌握重要工作項目，並儘速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。請各單位於 8 月 11 日中午前提供向中央爭取預算之情形予財政處，並請財政處彙整資料後於下次主管會報報告。(各局處、財政處)

八、散會：上午 9 時 40 分。